

附件 4: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括

(一) 为了进一步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33 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 号）》精神，适应全县电子政务应用的实际需要，保障县党政机关信息网络安全性、稳定性，满足各部门快速增长的信息化要求和业务应用需求，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完善、高速带宽、互联互通、安全可靠、可扩展性强的电子政务网络。

(二)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购买 7×24 小时监控和故障受理、设备日常维护及更换服务务，保障县直单位及县政府大院日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购买 7×24 小时监控和故障受理、设备日常维护及更换服务务，保障县直单位及县政府大院日常运转。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饶财[2021]2 号文件的批复，2021 年度单位预算本项目资金为 10 万元，切实根据实际工作安排，此项目资金向财政局申请拨付后于 8 月一次全部到账。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政务外网局域网维护费”项目的实际支出为 6.52 万元，剩余金额已据实结算归还国库，且该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只用于支付电子政务线路租金。

（三）“县政务外网局域网维护费”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单位制度进行年度预算，预算审批，资金申请及资金支出。经费支出，经单位领导班子会议通过，形成会议纪要附后，经局长签字，再由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支付。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一）与饶平新耕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饶平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外网维修保养外包服务合同。

（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限定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并组织定期巡逻资金使用情况。

四、项目绩效

（一）县政务外网局域网维护费项目设立符合实际电子化建设需要，项目的实施符合我县电子化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资金计划分配合规合理，目标设置完整清晰，保障了保障我县党政机关信息网络安全。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该项目如期完工。预算执行规范，严格按照潮府规〔2020〕5 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事项支出合理，会计核算规范，监督有效，

并完成上级安排的阶段性目标。

五、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一）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饶财统函[2022]2 号）的相关工作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为切实做好本次绩效自评相关工作，成立局 2021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小组，由单位财务部门和电子政务股相互协助配合，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清楚，积极开展此次自评工作。通过查看收入、支出凭证，项目明细账，同时由业务股室和财务室整理佐证材料，最后进行数据汇总，顺利完成项目自评工作。

（二）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

此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使用规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绩效完成良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自评分数 98.52 分，自评等级优秀。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后续工作计划。

后续我局将继续严格管控专项资金落实与支出，积极开展项目监督工作，确保资金到位率和使用率均达到 100%。

（二）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建议。

该项目为常规项目，是在省厅文件精神指导下完成前期项目资金规划工作，后期管控专项资金落实与支出，积极开展项目监督工作，确保完成绩效目标。